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郭孟軒

相對人 李欣垣

債務人 李偉堂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最高法院74年度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李偉堂於民國（下同）77年2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60,000元之抵押權，存續期間自77年2月8日起至107年2月8日止，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李偉堂於77年2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300,000元，此筆借款雖已清償完畢，惟債務人李偉堂於83年6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共計3,290,000元仍未

01 全部清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2 暨其他約定事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院鳴95執戊字第5904
03 號債權憑證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
04 抵押物。

05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4年12月30日雲院仕非平決114年度司拍
06 字第151號函通知相對人李欣垣、債務人李偉堂表示意見，
07 該通知已送達相對人、債務人，惟債務人逾期未表示意見。

08 四、經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3年11月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
09 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抵押權人仍
10 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另相對人李欣垣具狀陳
11 述系爭土地從未向任何銀行借貸，請聲請人提出借貸借據與
12 保證人等等，惟其係屬實體事項，應另行提起訴訟或循求其
13 他途徑謀求解決，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以，本件聲請
14 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
15 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9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1 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24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1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雲林縣	東勢鄉	港底		46		2967.00	全部	

25 附註：

26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2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